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延遲寄發通函

關於收購韓國物業的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茲提述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之補充公告 (「該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 (「該通函」) 予股東，當中載有 (其中包括) (i) 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ii) 物業的獨立物業估值報告，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和最終確定若干資料以納入該通函內，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主席
徐承鉉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承鉉先生、馮潤江先生、李承翰先生及柳晟烈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沈振豪先生及容啟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起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保留至少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futuredatagroup.com 公佈。